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111 年度 院級出國交換口試甄選相關事宜 (英文組)

壹、地點：霖澤館 7 樓第 1701 室（報到及休息室）以及第 1702 室（口試地點）

貳、時間：110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

時間	事項
13:00-13:20	A 組報到
13:20-14:40	A 組口試（報到順序及報到序號）
	A1 組：20220101、20220103
	A2 組：20220108、20220113
	A3 組：20220120、20220124
	A4 組：20220144、20220226
	A5 組：20220311、20220321、20220605
14:40-14:50	口試委員休息時間
14:30-14:50	B 組報到
14:50-15:50	B 組口試（報到順序及報到序號）
	B1 組：20220102、20220117
	B2 組：20220128、20220204
	B3 組：20220212、20220229
	B4 組：20220307、20220331

參、注意事項：

- 1.請於指定時間報到；報到後請於休息室耐心等待。
- 2.報到時請同學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學生證正本或健保卡正本報到。

- 3.口試順序依照上表口試順序及口試序號進行叫號，若叫號三次仍未到場者即喪失口試資格（請務必記住個人之口試序號）。
- 4.申請者之口試序號業已於12月3日以前以電子郵件提供，如有疑問者，請洽詢法律學院國際交流中心。

肆、承辦人：

法律學院國際交流中心劉慧儀幹事

電話：(02) 3366-8961

mail: ntulawintex@ntu.edu.tw